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0〕8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6 批）及区域 绩效目标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6 批）及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92 号）、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0〕122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6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是对揭市财农〔2020〕61号文预下达市农业农村局的资金进行再分配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后，省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完毕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对照各县（市、区）区域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6批）分配表

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6批）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普宁市	100	
惠来县	100	
揭西县	200	
揭东区	100	
揭阳市合计	500	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
---